

社会主义商品生产 和价值规律

周朝阳 邱兆祥 张学仕 编写

辽宁人民出版社

社会主义 商品生产和 价值规律

周朝阳 周兆祥 张崇仕 编写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1年·沈阳

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

周朝阳
邱兆祥 编写
张学仕

*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3 1/4
字数：71,000 印数：1—9,300

1982年1月第1版 1982年1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4090·58 定价：0.26 元

前 言

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一个重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指出：“应该坚决实行按经济规律办事，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对它加深研究，提高认识，正确掌握和运用，是一件极为重要的事情。

在本书中，我们试图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有关理论，结合我国几十年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作较系统的通俗的叙述；并对“四人帮”歪曲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谬论进行批判，以拨乱反正。我们在写作过程中吸收了近几年经济理论界有益的研究成果；初稿曾在某机械工业部举办的厂长学习班讲习过，征得许多宝贵意见，于此一并致谢。

作 者

一九八〇年十月

目 录

一、社会主义制度下为什么还存在商品生产？	1
(一) 商品生产和它产生的条件	1
(二) 经典作家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理论的发展	5
(三) 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存在的根本原因	8
(四) 全民所有制企业生产的生产资料 为什么是商品？	13
二、社会主义商品的性质和特点	19
(一) 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	19
(二) 商品的价值量是怎样决定的？	24
(三) 社会主义商品的内在矛盾	27
三、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	31
(一) 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 商品生产的根本区别	31
(二) 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会产生资本主义吗？	36
(三) 发展商品生产的重大意义	43
四、把社会主义的商品流通搞活	50
(一) 社会主义商品流通的地位和作用	50
(二) 社会主义商品的流通渠道	57

(三) 把社会主义的商品流通搞活	63
五、社会主义的价值规律和竞争	68
(一) 社会主义价值规律和它的特点	68
(二) 社会主义价值规律的作用	72
(三) 社会主义的竞争	79
六、自觉利用价值规律，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	88
(一) 利用价值规律制定合理的计划价格	88
(二) 价值规律对企业经济核算的作用	95
(三) 价值规律和扩大企业自主权	101
(四) 尊重价值规律，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	106

一、社会主义制度下为什么 还存在商品生产？

（一）商品生产和它产生的条件

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人们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实现社会经济联系和相互交换劳动的一种形式。它并不是自古以来就有的，也不会永远存在下去。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为什么还存在商品生产？它具有哪些特点？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重大意义何在？为了弄清这些问题，我们就得先从商品谈起。

提起商品，人们很自然会联想到商店里陈列着的那些吃的、穿的、用的东西。商品看起来非常普通，人们往往习而不察。但是，要从道理上说清楚究竟什么是商品，就不那么简单了。马克思说：“能同别的产品交换的产品就是商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364页）。这就是说，商品首先必须是劳动产品。任何商品都是劳动创造的，不是劳动生产的物品，如阳光、空气、自然界的水等，都不是商品。其次，作为商品，还必须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有些东西虽然是劳动产品，但不经过交换，比如，农民生产的粮

食，如果是自己留着吃，那它就不是商品。再比如，旧社会农民向地主交租的粮食，同样不是商品。因为这些粮食从农民手里转到地主手里，是地主无代价地拿去的，也没有经过交换。只有当农民生产的粮食用来卖钱，或者向别人换取其他东西的时候，这种粮食才是商品。可见，所谓商品就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商品生产就是以交换为目的而进行的生产。

从古到今，商品生产已经度过了好几千年的漫长岁月，但是，同人类社会的历史相比，还是要年轻得多。商品生产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原始社会初期，生产力水平极端落后，生产资料和劳动成果都是公共财物。人们在氏族公社里共同劳动，生产的东西平均分配，仅能够勉强维持最低的生活，生产多少，就消费多少，没有多余的东西用于交换，即使有交换，也是偶然的、极个别的现象。到了原始社会中期，由于社会生产力有了一定的发展，野兽开始被驯化和饲养，粮食开始被种植和贮藏，由此，出现了畜牧业和农业相分离的第一次社会大分工。这种社会分工反过来又促进了社会生产的发展，劳动产品逐渐增多，各个不同的部落开始有了不同的剩余产品。例如，在畜牧部落有了剩余的牲畜、肉类、乳制品、兽皮和羊毛等；在农业部落也生产了较多的粮食和果品等。人们生产的东西多了，除去必需的消费以外，有了剩余，就拿去交换一些自己所没有或缺少的东西，以便调剂余缺，改善生活，因而产生了直接的物物交换。所以剩余产品的出现，“这就第一次使经常的交换成为可能”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56页）。起初，交换是在部落与部落之间，以各个部落的头头为代表进行的，是集体的行为。而且交换的也只是一些剩余产品。这些被用来交换的物品就成了商品。因为这些剩余产品，并不是一开始就当作商品来生产的，只是通过交换，才使它们成为商品的。所以这时虽然已经有了商品交换，但是还不是真正意义的商品生产。后来，随着生产和交换的发展，到了原始社会后期，部落的头领开始利用个人的权力逐渐把公共财产据为己有，因而出现了私有制。私有制的出现，使得生产资料 and 劳动产品分别归不同的私人占有，于是，个人之间的交换日益代替部落间的交换，成为占据优势的交换形式。

社会分工和私有制的出现，进一步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在铁器工具的应用，技术的改进，劳动产品样数增多的基础上，发生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即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这时开始有人专门从事打铁、织布、烧窑等，各干一行。恩格斯说：“随着生产分为农业和手工业这两大主要部门，便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59页）。例如，铁匠天天打锄头、斧子，并不是他自己需要使用，而是为了用锄头、斧子换回他所需要的米、布等生活物品。很显然，铁匠一开始就把自己的产品当作商品来生产的。其它手工业者也是这样。这时农民和牧民为了向手工业者换取各种生产工具和生产用品，也需要把一部分产品经常当作商品来生产。所以说，手工业作为一个独立的生产部门出现后，标志着专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的诞生。

随着生产的发展，商品数量的增多，交换范围的扩大，产生了货币。货币出现后，商品交换就以货币为媒介。在交换日益发展的基础上，又发生了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出现了商业。商人不从事生产劳动，专门经营商品交换，成为生产者和消费者的中介人。商业出现后，加速了商品的流通，扩大了商品交换的范围，从而进一步促进了商品生产的发展。商品生产从原始社会末期产生以来，在人类历史上，它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达到最高峰，成为整个社会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形式。

从商品生产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中我们可以看出，商品生产的存在首先是以社会分工为前提条件的。由于社会分工，各个生产者生产的产品用途不一样，我生产这种产品，你生产那种产品，为了互通有无，彼此之间就产生了互相交换产品的需要。如果没有社会分工，大家都生产一样的东西，或者大家都自给自足，生产自己消费的各种东西，这样人们就用不着交换，当然也就不会有商品生产了。

商品生产存在的另一个前提条件是，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属于不同所有者。由于存在不同的所有者，就有你的和我的之分，你的东西归你所有，我的东西归我所有，各自具有不同的物质利益，谁也不能白白占有对方的产品。在这种情况下，为了互通有无，就只有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而且在互相交换产品的时候，还必须是互利的。也就是说，只有在等价原则基础上实行商品交换，才能为双方所接受。

在商品生产存在的两个前提条件中，社会分工是“一切商品生产的一般基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第389页）。但是，光有这一个条件还不行，如在原始社会的一段时间里，虽有社会分工，但产品并不成为商品。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里，社会分工必将进一步发展，但商品生产却最后消灭。由此可见，商品生产存在的根本原因，是生产资料和产品属于不同所有者这一社会经济条件。

（二）经典作家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理论的发展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生产的命运如何呢？

马克思主义关于商品经济的理论是在实践中不断发展的。一百多年前，马克思、恩格斯曾经预计，社会主义革命将在所有或至少在几个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里同时取得胜利。这些国家里无论工业或农业，资本主义都得到了高度发展，如象英国那样基本上不存在小农经济，社会财富集中在少数资本家手里。因此，社会主义革命取得胜利以后，可以把一切生产资料，包括工业和农业中的生产资料都收归全社会所有。社会通过占有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有计划地组织生产和消费品的分配。在这种情况下，产品也就不再作为商品来生产，因而商品生产随之消亡。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写道：“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10页）。恩格斯在《反杜林论》

中也曾经明确指出：“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

（同上，第323页）。正是因为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论述，是以比较发达、比较成熟的社会主义经济条件为背景的，所以，没有商品生产的设想，是合乎逻辑的。

苏联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前，几乎所有的马克思主义者都沿续了马克思、恩格斯的观点，认为社会主义社会是不存在商品生产的。当时列宁和斯大林也没有能够突破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见解。列宁于1908年的一篇文章中写道：

“大家知道，社会主义就是消灭商品经济”（《列宁全集》第十五卷第112页）。斯大林也说：“实现社会主义就要消灭商品生产，就要废除货币经济，就要彻底破坏资本主义而使一切生产资料公有化”（《斯大林全集》第一卷，第199页）。

苏联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的最初几年里，苏维埃政府实行了战时共产主义政策，采取有计划地组织产品分配的办法，即越过市场由国家直接进行产品的供应和分配，并设想尽快地取消商品流通和商品生产。列宁为1919年俄共（布）第八次代表大会准备的《俄共（布）党纲草案》中指出：“在分配方面，苏维埃政权现时的任务是坚定不移地继续在全国范围内用有计划有组织的产品分配来代替贸易”，“俄共将力求尽量迅速地实行最激进的措施，来准备消灭货币”（《列宁选集》第三卷第768、769页）。后来实践证明，在俄国这样一个经济不很发达的国家里，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在面对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情况下，

还不能象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那样，立即取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而必须加以保留和发展。列宁在晚年总结苏联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经验时，并没有拘泥于自己过去的观点，而是根据新的历史条件，从苏联的实际情况出发，对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理论提出了新的认识。他指出：“在理论上，不一定要把国家垄断制了解为从社会主义观点看来是最好的东西。在一个拥有工业的——而且这个工业在进行生产——农业国里，如果有一些商品，那是可以采用实物税和自由周转的制度作为一种过渡办法的”（《列宁全集》第三十二卷第215页）。根据列宁的意见，苏维埃于1921年果断地把战时共产主义政策改为新经济政策，用粮食税代替了余粮收集制，改变了那种完全“用有计划有组织的产品分配来代替贸易”的做法。并且提出充分利用商品货币，利用市场贸易来发展生产，繁荣社会主义经济。列宁关于在过渡时期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条件下，不能废除商品生产的科学论断，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商品生产的理论。

列宁逝世后，斯大林领导苏联人民实现了社会主义工业化，实现了农业集体化。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是否还需要保留商品生产呢？历史的发展要求对商品生产的命运作出新的回答。三十年代初，当苏联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接近于完成时，经济学界有不少人，在理论上否定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斯大林于1934年在联共（布）第十七次代表大会上尖锐地批评了这种观点。他指出：“这些与马克思主义相隔十万八千里的人，

大概是不懂得，货币在我们这里还会长期存在，一直存在到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的发展阶段完成时为止”

（《列宁斯大林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下册第660页，解放社1949年版）。

1952年，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总结了苏联三十多年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详尽地论证了社会主义条件下存在商品生产的必然性。指出：“为了保证城市和乡村、工业和农业的经济结合，要在一定时期内保持商品生产（通过买卖的交换）这个为农民唯一可以接受的与城市进行经济联系的形式”（《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10页）。斯大林第一次明确地肯定了社会主义经济中还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并分析了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性质和特点，从而，进一步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商品生产的理论。但斯大林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资料不再是商品，价值规律对生产有影响而不起调节作用。这些观点对后来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国家产生了有害的影响。

（三）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存在的根本原因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仍然存在着商品生产。社会主义社会为什么还存在商品生产呢？前面说过，商品生产存在的一般条件是社会分工和生产资料、劳动产品属于不同的所有者。社会主义制度下所以还存在商品生产，就是因为还具有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

社会主义生产是社会化的大生产，国民经济各个部门、

各个企业之间，存在着密切的社会分工和协作关系。除存在社会分工这个一切商品生产的一般条件外，在社会主义社会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还存在着不同层次的多种所有制，这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存在的根本原因。旧中国的经济发展水平比沙皇俄国更低，从我国现阶段的实际情况来看，生产力水平还相当落后，而且各地区、各部门、各生产单位之间经济发展也很不平衡，既有现代化的大生产，又有大量的半机械化半手工劳动，甚至还有原始的刀耕火种的生产形式，先进地区和落后地区相差很大。同我国目前这种差异很大的多层次生产力状况相适应，必然存在不同层次的多种所有制经济成分。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形式有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经济和城乡劳动群众的集体所有制经济，这是公有化程度不同的两种所有制。此外，还附有一定数量的个体经济。在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条件下，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属于不同的所有者，他们之间存在着不同的物质利益关系。多种所有制结构的存在，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不同物质利益关系，这就决定了各种经济单位之间，只能以商品货币关系来互相发生经济联系。具体说来，我国目前存在着以下几种商品交换关系：

①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的交换关系。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形式，它们的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分别属于国家和集体劳动者所有，它们都是不同的公共所有者，存在着不同的物质利益关系，互相要求对等交换，因而它们的

劳动产品是商品，它们的经济关系是商品交换关系。在集体所有制中，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都是人民公社和各级生产队的集体财产，劳动产品也是集体所有。集体所有制的劳动产品中用于交换的部分，能不能卖出去，能换回多少工业品或别的产品，将直接影响集体和社员们的物质利益。城市全民所有制经济，主要从事工业生产，国家为了满足工业生产和城市居民生活的需要，必须从农业集体经济取得粮食和其他农副产品；而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主要从事农业生产，集体经济为了满足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的需要，必须从国营企业取得农业生产资料和日用工业品，因而必须互相交换劳动产品。集体农民只愿意用他们生产的农副产品来交换工业品，这种交换只能通过等价交换方式互相取得对方的产品。农副产品的所有权在集体农民手里，如果不用买卖的形式同他们进行交换，如果不拿出相应数量的工业品给集体农民，不付给他们钱，侵犯他们的物质利益，他们就不愿意把劳动产品让出来，工业生产的需要和城镇居民的生活需要就不能得到满足。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属于国家所有，集体农民也不能随便拿随便要，必须通过等价交换取得工业品，否则就会侵犯国家利益和各家企业的利益，破坏全民所有制经济。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商品关系，反映了社会主义工业和农业、城市和乡村之间密切配合、互相支援的关系，它还体现着在工人阶级领导下工农两个阶级结成联盟，共同建设社会主义的经济联系。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我们仍然需要利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来团

结农民。为建设社会主义服务，如果过早地否定商品生产，必然破坏工农联盟。

我国现阶段城镇还存在着大量的集体所有制工业和手工业，它们从事日用工业品、工艺美术品、农具、农机配件等生产。全民所有制经济和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也是属于不同的所有者，存在着不同的物质利益关系。因而，同样要求以商品形式互相发生联系。

②集体所有制经济的交换关系。无论是农村人民公社的各级生产队，还是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都属于不同的集体所有制单位所有，他们有着不同的物质利益关系，他们之间交换的劳动产品是商品，他们的交换关系是商品关系。每个集体所有制单位的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只属于本集体成员公共所有，别的集体和个人都不能无偿占有和支配，只能以等价交换的原则互相交换劳动产品。现阶段人民公社一般还是以三级所有制为基础，各个生产队是不同的所有者，公社和大队除了按规定提取一定数量的公积金和公益金外，不能无偿调拨和占用生产队的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集体所有制经济之间，需要互相调剂种子、牲畜和农产品，必须通过等价交换原则来实现。这样才有利于正确处理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有利于调动广大社员的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有利于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和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是不同所有者，有着不同的物质利益关系。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取得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的工业品，或城镇集体所